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仙水罚字（2020）12号

当事人（单位）：仙游县地产开发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黄朝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322155553160H，地址：仙游县鲤城南桥街园滨东路659号。

经调查核实，2020年10月1日至12月21日在鲤南镇温泉村双林寺旁取用地下温泉水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0年12月21日向你下达了《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2020年12月28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

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、文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，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
2、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（7日内自行拆除抽水设备逾期强制拆除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）；

3、并处罚款人民币90000元。

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处罚决定书，将罚款缴至仙游县水利局罚没款收缴户，（开户行：建设银行仙游支行，帐号：350636307156241035009000353）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仙游县人民政府或莆田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复议、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